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81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林重	股票代码	0025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凯		
办公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电话	0372-3263686		
电子信箱	wuk2927@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86,320,356.78	770,849,024.25	770,849,024.25	-4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61,981.82	5,128,318.22	5,128,318.22	5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52,723.71	3,518,500.23	3,518,500.23	-78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280,761.19	27,914,164.91	27,914,164.91	-34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0.0064	0.0064	5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0.0064	0.0064	5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18%	0.18%	0.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548,695,699.94	4,958,920,538.83	4,959,032,126.95	-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5,140,425.92	787,185,539.68	787,278,444.10	1.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5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29.81%	238,970,614	179,227,960	质押	235,619,714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8.80%	70,550,740	52,913,055	质押	67,637,684
郭书生	境内自然人	1.34%	10,741,965		质押	10,660,000
宋金启	境内自然人	1.34%	10,717,778		冻结	10,717,778
陶文涛	境内自然人	0.68%	5,432,348			
张辉	境内自然人	0.54%	4,353,028			
朱斌	境内自然人	0.32%	2,590,000			
张郁辉	境内自然人	0.29%	2,352,300			
武永斌	境内自然人	0.29%	2,349,000			
王晓燕	境内自然人	0.29%	2,30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现生与韩录云系夫妻关系;郭现生与郭书生系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8,632.04万元,同比下降49.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重机林钢未生产;综合毛利率22.04%,同比上升7.1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重机林钢毛利率仅为0.77%。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20万元,同比上升53.31个百分点。

(1)能源装备及综合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实现收入35,381.17万元,同比下滑21.01%;毛利率为21.16%,同比下滑1.27个百分点。其中煤矿机械实现收入30,198.70万元,同比下滑21.45%;产品毛利率21.10%,同比下滑1.32个百分点。公司煤矿综合服务业务实现收入5,182.47万元,同比下滑18.39%;毛利率21.50%,同比下滑1.02个百分点。该板块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国家金融“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煤机产量较去年有所降低;二是煤矿综合服务业务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生产恢复缓慢;同时,合作项目总量减少。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上半年煤炭价格有所下跌,煤机需求出现下滑,部分客户的订单延迟、甚至取消。下半年,公司将通过三项措施获取市场订单:一是加强对优势市场区域订单的跟踪,确保订单拿得下、市场份额不下滑;二是针对薄弱市场区域,加强营销力度,争取订单量取得突破;三是强化维修市场、零配件的销售工作,形成对主机业务的良好补充。

因公司煤矿综合服务部分合作项目到期,上半年重机矿建对部分存量资产进行了盘活,回收的资金有力的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在新项目开发方面,重机矿建正在与数个潜在方进行洽谈。

(2)军民融合业务

公司军工业务实现收入2,814.00万元, 产品毛利率32.11%。虽然目前军工业务对公司的收入贡献仍较小,但是,经过前期的基础性工作,公司军工产品已逐步具备快速增长的基础。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大型军工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承接、交付了多批次的订单,具备了批量交付的能力。

基础管理工作方面,一是完成了保密基本制度及相关规定的修订工作;二是对公司全体涉密人员进行了多次培训,并进行了测试;三是制定了保密网路监控和整改方案等。市场开拓方面,在下半年要加强对老客户的新产品开发以及新客户的开发力度。

(3)瘦身健体,聚焦主业

为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在“瘦身健体,聚焦主业”的经营理念下,陆续置出、剥离了多家非主营或主营盈利能力不强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成都天科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重机林钢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详见 “半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11家,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一家子公司,具体见本附注“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7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8: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1)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8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1)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0年上半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7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修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于 2020 年 4 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5)、《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5)。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8月20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公司信披违规事项的处罚决定,公司需对原自查所做的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修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年度,林州重机将预付给兰州中煤支护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中煤”)的1.95亿元设备款转为对子公司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科技”)的其他应收款,朗坤科技确认对林州重机的其他应付款,并将其他应付款1.95亿元转入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朗坤科技将其对林州重机的其他应付款利息进行资本化,即根据林州重机向兰州中煤支付预付账款起计算的利息(313天,年利率7.03%)共计11,918,779.16元,计入在建工程,同时贷记对林州重机的其他应付款;林州重机将此笔资本化利息借计对朗坤科技的其他应收款,同时抵减财务费用并确认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经查,朗坤科技将1.95亿元其他应付款确认为在建工程时,并没有收到有兰州中煤提供的设备实物,也没有相关物流单据与发票。林州重机在2017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对朗坤科技确认的共计206,918,779.16元在建工程进行了合并披露,导致林州重机2017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在建工程2.07亿元,虚减预付账款1.95亿元;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林州重机未对子公司予以资本化的其他应付款利息与母公司抵减的财务费用合并抵消,导致合并利润表虚减财务费用11,244,131.28元,虚增利润总额11,244,131.28元,占当期披露合并利润总额的48.72%。

二、前期会计差错的修正处理

针对上述差错,公司对2017年、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修正,相应调整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中相对应的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在建工程	170,706,818.45	446,352.46	171,153,170.91
资产总计	170,706,818.45	446,352.46	171,153,170.91
应交税费	24,307,325.45	18,683.70	24,326,009.15
未分配利润	230,921,086.54	427,668.76	231,348,75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228,411.99	446,352.46	255,674,764.45
财务费用	115,870,860.89	-427,668.76	115,443,192.13
净利润	24,470,963.10	427,668.76	24,898,631.86

(2)对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718,598.30	111,588.12	101,830,186.42
资产总计	101,718,598.30	111,588.12	101,830,186.42
应交税费	46,590,194.78	18,683.70	46,608,878.48
未分配利润	102,186,192.67	92,904.42	102,279,09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776,387.45	111,588.12	148,887,975.57
资产减值损失	-98,206,454.08	-446,352.46	-98,652,806.54
所得税费用	-4,418,446.09	-111,588.12	-4,530,034.21
净利润	-126,320,730.79	-334,764.35	-126,655,495.14

(3)对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435,933.76	111,588.12	268,547,521.88
资产总计	268,435,933.76	111,588.12	268,547,521.88
应交税费	54,789,096.65	18,683.70	54,807,780.35
未分配利润	-1,890,999,551.61	92,904.42	-1,890,906,64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6,210,454.96	111,588.12	-1,836,098,866.85

2、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17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74,883,320.38	330,078.75	175,213,399.13
资产总计	174,883,320.38	330,078.75	175,213,399.13
应交税费	1,864,282.91	18,683.70	1,882,966.61
未分配利润	215,801,430.09	311,395.05	216,112,82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665,713.00	330,078.75	217,995,791.75
财务费用	101,850,024.22	-311,395.05	101,538,629.17
净利润	2,487,986.12	311,395.05	2,799,381.17

(2)对2018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662,468,895.71	330,078.75	662,798,974.46
资产总计	662,468,895.71	330,078.75	662,798,974.46
应交税费	32,532,425.28	18,683.70	32,551,108.98
未分配利润	186,426,172.26	311,395.05	186,737,56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958,597.54	330,078.75	219,288,676.29

(3)对2019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794,176,331.99	330,078.75	794,506,410.74
资产总计	794,176,331.99	330,078.75	794,506,410.74
应交税费	41,648,518.17	18,683.70	41,667,201.87
未分配利润	-1,234,934,487.28	311,395.05	-1,234,623,09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3,285,969.11	330,078.75	-1,192,955,890.36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林州重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是恰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除对上述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正外,相关定期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8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见附件2);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继续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2020年6月30日和2020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继续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担保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除第3、9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余下的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继续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担保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13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四)邮政编码:456561

(五)联系人:吴凯

(六)联系电话:0372-3263566、0372-3263686

传真号码:0372-3263566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5;投票简称:林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继续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担保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继续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担保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章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公告编号:2020-045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蓝丰	股票代码	0025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康		张严锋
办公地址	江苏苏州通园路208号苏化科技园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
电话	0512-62650502		0516-88920479
电子信箱	lfshdmb@jslanfeng.com		lfshdmb@jslanfe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8,381,741.62	788,218,646.32	-2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98,096.76	21,864,800.60	-14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48,068.60	18,008,609.72	-18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409,900.22	85,117,077.24	-2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1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